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0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0号）核准，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2,570,0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333,696.5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614,772.8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718,923.62元，已于2022年11月9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00019）。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海通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海通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

海通证券、中浦慧联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浦慧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元）	资金用途
吉大通信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0128011000011736	100,568,119.76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
吉大通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15448969080060	0.00	“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
中浦慧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532908299810117	72,468,032.78	
吉大通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581180100100064665	31,498,808.28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合计			204,534,960.82	

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204,534,960.82 元，比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0,718,923.62 元多 3,816,037.2 元，系发行费用及利息收入。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

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韩节高、邱皓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4,014.38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中浦慧联，乙方为开户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韩节高、邱皓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4,014.38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4日